

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理论的回顾与展望

简 新 华

在我国十多年的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理论的开拓性研究及其可贵成果,是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最新探索和重大发展,特别值得回顾、总结和展望。

一、突破和发展

我国对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问题的研讨有两个突出的特点:一是为了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随着改革的兴起而兴起,伴着改革的深化而深化;二是往往围绕着党和国家的有关重要文献的精神和提法展开,而党和国家的有关重要文献又总是吸收和反映了前一阶段改革实践的经验和理论研究的成果。所以,我们这里着重回顾改革以来,党和国家有关重要文献的精神和提法的变化和发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理论的演变,大致可划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1979年—1984年,主要提法是“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

1979年初,陈云同志在关于计划与市场问题的讲话中,总结了几十年社会主义国家实行计划经济的经验教训,第一次明确地指出:“整个社会主义时期经济必须有两个部分:(1)计划经济部分(有计划按比例部分);(2)市场调节部分(即不作计划,让它根据市场供求的变化进行生产,即带有‘盲目’调节的部分)。第一部分是基本的主要的;第二部分是从属的次要的,但又是必需的。”还提出:“在今后经济的调整和体制的改革中,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这两个部分的比例的调整,将占很大的比重。”^①这个讲话突破了市场调节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中不起作用的传统观念,首次提出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的结合问题,为我国经济体制的改革和运行机制的转换提出了最初的理论根据。

1982年9月党的十二大报告对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作了比较完整和具体的阐述。报告强调:“正确贯彻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是经济体制改革中的一个根本性问题。”第一次提出了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等计划管理的三种形式,特别指出:“无论是实行指令性计划还是指导性计划,都要力求符合客观实际,经常研究市场供需状况的变化,自觉地利用价值规律”。这是认识上的一个重要发展,实际上已开始突破了计划与市场板块结合的模式,已包含有计划与市场互相渗透、有机结合的内容。

第二阶段:1984年—1989年,主要提法是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计划与市场内在统一的体制和“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

1984年10月中共中央发表《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突破了把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对立起来,把商品经济与资本主义经济划等号,认为社会主义经济只是计划经济,不是商品经

济的传统观念，第一次提出社会主义经济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是对马克思主义的重大发展，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理论根据。决定指出：“实行计划经济不等于指令性计划为主，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都是计划经济的具体形式”；“要有步骤地适当缩小指令性计划的范围，适当扩大指导性计划的范围。”这些论断都突破了对计划与市场的传统看法，指明了我国计划体制改革的方向。

1987年10月党的十三大报告首次提出：“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体制，应该是计划与市场内在统一的体制。”再次突破计划与市场各管一块、互不相干的外在板块结合论。报告强调：“利用市场调节决不等于搞资本主义”，“不能把计划调节和指令性计划等同起来”，“国家对企业的管理应逐步转向以间接管理为主”，“计划和市场的作用范围都是覆盖全社会的。”这些观点都是计划与市场关系理论的深化和发展。报告第一次指出：“新的经济运行机制，总体上来说应当是‘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机制。”这个简明公式，以市场机制为枢纽，把国家计划管理、市场机制和企业行为这三个基本的经济体制环节有机地构造成一体，虽然还有缺陷，不能概括包含指令性计划在内的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全部情况，但仍不失为实现计划与市场内在统一的一种间接调控方式。

第三阶段：1989年至现在，主要提法是“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

1989年6月9日，邓小平同志在接见首都戒严部队的军以上干部时的讲话中强调：“我们要继续坚持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这个不能改。”1989年9月29日，江泽民同志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我们要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努力创造一种适合中国情况的、把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有机结合起来的社会商品经济运行机制。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结合的程度、方式和范围，要经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改进。”1990年到1991年，党和政府关于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几个重要文献中，都多次重申和具体阐述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运行机制，反复说明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必要性、目的、形式、范围、方式和检验结合得好不好的根本标准。这些重要讲话和报告，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运行机制理论的新发展。

总的说来，经过十多年的改革实践和理论探讨，我国关于计划与市场的理解，对于社会主义经济运行机制的认识，有了许多突破和更新，比过去更加全面、深入和丰富。具体说来，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突破了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互相排斥，公有制与商品经济互不相容，社会主义经济只是计划经济，不是商品经济的传统观念，认识到社会主义经济与商品经济可以兼容，公有制与商品经济能够相容，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可以结合，树立了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崭新观念。

第二，冲破了过去认为计划与市场互相对立排斥、此长彼消、此消彼长、不能结合的旧观念，认识到计划与市场可以互相结合、取长补短、扬长避短。对计划与市场的结合方式的想法，也由外在的、板块式的、主辅式的结合，发展到内在的、有机的结合。

第三，克服了过去认为社会主义经济运行机制只是单一的计划机制，市场机制对社会主义经济只有消极破坏作用，因此不能起调节作用的片面性，认识到市场机制对社会主义经济也起调节作用，必须充分发挥市场调节的积极作用，提出了建立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有机结合的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运行机制的新观点。

第四，放弃了过去认为计划无所不包、无所不能、无所不管、完美无缺；计划只有单一的形式，只能是指令性计划；计划管理只是对企业的直接管理，主要是实物管理的旧看法，

认识到计划有缺陷，不能包揽一切，不是万能的；计划不单是指令性计划，还包括指导性计划；计划管理应由直接管理、实物管理为主，向间接管理、价值管理为主转变；计划形式应由指令性计划为主，向指导性计划为主转变。

第五，改变了过去认为只有资本主义才有生产要素市场，社会主义社会中生产资料不是商品，社会主义只有消费品市场的传统看法，认识到生产资料也是商品，社会主义市场包括完整的商品市场（即消费品市场和生产资料市场）和生产要素市场（即资金市场、劳务市场、房地产市场、技术市场、信息市场等等）；明确了社会主义市场是开放的、竞争的、完整的、统一的市场，不是封闭的、垄断的、单一的、分割的市场，形成了社会主义市场体系的新概念。^②

第六，纠正了过去认为竞争是资本主义社会特有的经济现象，必然是尔虞我诈、弱肉强食、大鱼吃小鱼，社会主义社会只有互助合作、“比、学、赶、帮、超”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的片面性，认识到竞争是商品经济的必然产物、普遍现象，是推动技术进步和社会生产发展的强大力量，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因此必然存在竞争，应该允许正当的竞争、保护合法的竞争、取缔有害的竞争，充分发挥市场竞争优胜劣汰的积极作用。

二、必须澄清的几种疑惑

1989年提出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以后，出现了种种疑问和困惑，妨碍我们深入探索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合理有效的结合方式，必须加以澄清和说明。

1. 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提法是否科学？

有些同志认为，计划经济是经济制度和体制的概念，市场调节是经济运行的调节手段问题，二者不是同一序列的范畴或同一层次的问题，两者在概念上是不对称的，不宜相提并论、混为一谈。因而，他们怀疑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这种提法的科学性。

的确，计划经济具有社会经济制度的属性、属于深层次的范畴；市场调节属于经济运行调节方式的范围，是较浅层次的概念。从形式上看，提二者相结合，是有些不对称。但是，我们不能只从形式上观察问题，更应重视事物的本质规定性。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既肯定了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又强调了这种计划经济不是过去那种排斥商品经济和市场调节的旧模式，而是实现二者有机结合、同时发挥计划经济优越性和市场调节积极作用的新形式。采用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这一提法，把两个不同层次的问题统一在一起，正是为了纠正我国以往在计划与市场关系问题上存在的两种截然相反的偏差。既避免了以计划经济否定或排斥商品经济，忽视价值规律和市场调节作用的偏向；又防止了用商品经济否定或排斥计划经济，迷信市场，盲目崇拜和无限夸大“看不见的手”在资源配置方面的作用的另一种偏向，全面地反映了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运行机制的本质和特点，因而是科学的，标志着我们认识的提高。^③

2. 能不能用“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相结合”、“计划与市场相结合”、“计划机制与市场机制相结合”、“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等提法代替“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提法？

上述几种提法，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提法相比而言，每对范畴都属于同一层次，在概念上具有对称性，但不一定比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提法更好。因为社会主义经济运行机制的表述，既要说明社会主义经济运行机制的本质属性，又要表明社会主义经济运行机制的特点。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相结合的提法，虽然能表明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和经

济运行机制的本质属性，但却没有明确表达出市场调节这一特点；计划与市场相结合、计划机制与市场机制相结合、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等提法，虽然表明了社会主义经济运行机制的特点，但却没有明确表达出计划经济这一本质属性，看不出社会主义经济运行机制与现代资本主义经济运行机制的本质区别。因为，在当代某些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也存在计划与市场、计划机制与市场机制、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问题。虽然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基本上由市场自发调节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从根本上来说不能真正做到有计划按比例协调发展，但在一定范围内和一定程度上也可以利用计划、计划机制、计划调节的作用。

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提法，明确地表达了社会主义经济运行机制的全部内涵，既指出了计划经济这一本质特征，又说明了市场调节这一特点，本身已经包含了计划与市场相结合、计划机制与市场机制相结合、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内容，既区别于传统的社会主义经济运行的单一计划机制，又区别于西方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运行机制，所以不宜用上述另外几种提法取而代之。^④

3. 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提法是不是一种理论上的倒退？

有的同志认为，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提法是为了运用行政手段进行治理整顿的需要，是在强调计划经济，轻视商品经济，贬低市场调节的作用，是要重新恢复计划与市场的“板块式主辅结合论”，是对党的十三大报告提出的“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提法的否定，是一种计划与市场关系理论上的复归，会退回到重视计划、忽视市场的老路上去。^⑤实际上，这是一种误解。

首先，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提法，强调的是二者的有机结合，这是改革以来党和政府有关的重要文献中第一次明确提出有机结合这种形式，是更科学的提法，并不是要退回到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的外在板块式结合、板块式主辅结合或功能性主辅结合。

其次，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提出以后，虽然党和政府的有关重要文献中没有再提“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但并没有全盘否定这个提法。如前所述，“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重视发挥市场的作用，把国家、市场、企业三者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实际上是对指导性计划这种间接计划调控方式的较好概括。这种模式的缺陷在于，不适用于指令性计划这种结合形式，不能全面地概括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多种多样的具体形式。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提法，不是对“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否定，而是对这种模式的完善和发展。

最后，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提法，虽然强调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也是针对了那种一味削弱乃至全盘否定计划经济、企图完全实行市场经济的错误倾向，但同时也明确地肯定“对过去那种集中过多、统得过死的计划体制，毫无疑义要进行改革”，每次都重申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要更好地发挥市场调节的积极作用，丝毫没有贬低市场调节作用的意思，更没有否定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在治理整顿时期，的确要更多地强调计划的指导作用，但同时还指出：“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经济结构的改善和市场的不断发育，应该适当缩小指令性计划的范围，适当扩大指导性计划的范围，更多地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还特别强调市场竞争优胜劣汰的积极作用，避免了计划与市场关系问题上否定计划和否定市场的两种片面性。所以说，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这种提法，不是倒退，而是在以往认识的基础上的深化和发展，更趋于完善，并没有退回到过去忽视或贬低市场调节的老路上去。

4. 改革的市场取向是否违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

还有同志认为,以市场为取向的改革就是要取消计划,搞全面市场化,违背了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会搞乱社会主义计划经济。^⑥他们把近年来我国经济生活中出现的总量失控、结构畸形、盲目引进、重复建设、经济过热、通货膨胀、物价上涨、效益下降、社会分配不公、腐败现象滋生等等混乱现象,主要归咎于前几年以市场为取向的改革,归罪于市场机制的引入和商品经济的发展。我认为,这种看法是不完全符合实际的、不准确的。改革以来,正是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市场机制作用的发挥,才搞活了社会主义经济,取得了举世公认的巨大成就。而且,市场取向越多的地方,改革和经济发展的成果也越多。近年来我国经济生活中存在的各种问题,虽然与市场机制的功能性缺陷有关系,但主要原因在于政策失误和体制缺陷,即在经济发展的指导思想上急于求成、贪多求快,旧体制的弊病还未清除,新体制还没有真正建立起来。有效的宏观调控系统、健全的市场体系、合理的企业经营机制,都还在形成和发育之中,“双轨制”产生许多矛盾、摩擦、漏洞和真空,计划管不住,市场管不了,体制的混乱造成经济的混乱。出路只能是深化市场取向的改革。

所谓改革的市场取向,就是以充分发挥市场调节的积极作用作为改革的方向。我国传统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最突出的弊端,是忽视商品生产、价值规律和市场的作用,实行高度集中统一的指令性计划管理和实物管理,使本来应该生机盎然的社会主义经济在很大程度上丧失了活力,严重影响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和效益的提高。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根本任务,就是要改变这种僵化的模式,大力发展商品经济,扩展和利用商品货币关系,自觉遵循价值规律,建立完整统一的社会主义市场体系,完善价格体系和形成机制,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充分发挥市场调节的积极作用。相对于过去那种排斥市场机制的传统计划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而言,更多利用市场机制的改革就是市场取向的改革。

改革的市场取向是必须坚持的,否则传统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的主要弊病就无法消除,适应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就难以建立。否定市场取向的改革,实质就是要倒退,而倒退是没有出路的。但是,这种市场取向的改革,不是要从根本上放弃计划经济,不是要取向到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去,而是要在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坚持计划经济的前提下,更多更好地发挥市场调节的积极作用,是有计划指导和宏观控制的市场取向。这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要求是一致的。

三、需要深入探讨的若干问题

改革十多年来,我国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的理论已经有了突破性的进展,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但是我们的研究还只是初步的,还远远不能说我们已经发现了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有机结合的最优方式,还有许多困难问题需要深入探索。

1、怎样解决宏观经济与微观经济的矛盾,实现宏观控制与微观活力的协调?

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宏观经济与微观经济之间存在着利益的差异性、目标的不完全统一性和行为的不完全一致性。宏观利益是全社会的整体利益,微观利益是单个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个人的局部利益,虽然在社会主义社会中这两种利益都是劳动者的利益,在根本上是一致的,但并不总是一致的,往往会发生矛盾。微观利益的简单算术相加,并不就等于宏观利益。宏观经济的目标是社会经济增长、经济稳定、经济公平和经济福利,微观经济的目标是单个生产经营者的利润最大化、个人收入的最大化和单个消费者的效用最大化,二者存在显著的差别。微观企业取得最大利润,并不能保证宏观经济目标的自动实现。相反,单个企业

的利润最大化,可能会不利于经济公平,也不一定能促进社会经济协调稳定发展,甚至可能会搞乱社会经济,对社会生活质量造成危害,引起环境污染和生态失衡,损害广大消费者的权益。宏观经济行为是要实现宏观经济目标,微观经济行为是要实现微观经济目标,二者目标的不统一性,决定二者行为的不一致性。宏观经济目标最终也要通过微观活动去实现,而微观活动又很难保证实现宏观目标,所以宏观必须对微观加以控制,以保证微观行为符合宏观目标的要求。宏观要控制,必然会或多或少地限制微观企业独立自主、灵活自如地为实现其目标而行动;微观企业要独立自主、灵活自如地为实现其目标而行动,宏观就不能控制,宏观目标也就不易实现,就可能使宏观经济总量失控、比例失调、结构失衡。

我国经济发展的实践表明,没有宏观控制不行,会发生经济混乱;实行宏观控制,又与微观活力发生矛盾。怎样解决微观活力与宏观控制的矛盾,实现二者的协调运行呢?困难的问题不在于搞活企业,而在于宏观能否有效控制充满活力的微观经济。让微观经济充满活力,这是比较容易办到的,只要企业有充分的经营自主权就行。问题的关键在于宏观怎样才能在不损害企业活力的前提下实行有效的控制。这是有待于我们进行创造性研究的重大课题。

2. 如何解决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的矛盾,实现二者作用的协调一致?

社会主义经济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是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的统一体,计划经济的运行要依靠计划机制,商品经济的运行要通过市场机制;根据社会需要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总劳动量是社会生产的普遍规律,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都是这一规律的具体实现形式。所以,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具有一致性,能够而且必须互相结合。但是,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又有矛盾性,给二者的结合造成困难。计划调节从宏观利益出发,市场调节从微观利益出发;计划调节具有自觉性和组织性,市场调节具有自发性和盲目性;计划调节的思想基础是集体主义,市场调节的思想基础是本位主义、利己主义。宏观利益与微观利益的矛盾性、自觉性和组织性与自发性和盲目性的矛盾、集体主义和本位主义、个人主义的矛盾,就决定计划与市场两种调节方式的目的、方向和作用都会产生矛盾。现在我们要将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合理有效地结合起来,必须深入探讨怎样克服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的矛盾,使二者的作用协调一致。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做到二者扬长避短、取长补短。否则,结果会事与愿违、适得其反,丢掉了计划和市场的长处,保留了甚至扩大了二者的短处。

上述两个问题,是我们面临的两个最基本的难题。除此之外,还有指令性计划部分要不要引入、如何引入竞争机制?指导性计划怎样才能既消除市场机制和经济杠杆的功能性缺陷,又弥补计划机制的不足?如何实现对市场调节的计划指导和宏观控制?等等问题。这些都是我们在实践中不能回避的,必须合理有效地解决。总而言之,我们必须用实践证明:公有制与商品经济能够相容,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并不对立,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可以成功地实现有机结合,带来社会主义经济的发达繁荣。

注释

- ① 陈云:《计划与市场问题》,《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68页。
- ② 参见刘国光:《再论加大改革的份量》,《经济社会体制比较》1991年,第1期。
- ③ 参见吴树青:《关于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两个问题》,《人民日报》1990年10月5日。
- ④ 参见卫兴华:《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根据和形式》,《中国社会科学》1990年,第5期。
- ⑤ 参见张卓元:《改革的目标——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经济日报出版社1990年版,第124页。
- ⑥ 参见张卓元:《九十年代中国经济发展与改革探索》第一分册,经济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37页。